



#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ཚན་རིག་ལག་རྒྱུལ་ཐི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科发〔2022〕173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 2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复核、现场检查、征求意见、会议研究等程序，决定自 2022 年取消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已享受的税收优惠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2年7月27日

